

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實施辦法

文件編號：ABR208

931117教務會議通過
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1001116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042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大學部學生自三年級起，得視需要申請修習研究所課程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在不違反每學期修習學分相關規定下，於選課期間填寫加退選課程申請書，送請系主任簽章並經研究所所長及該科目任課教師同意後，得修習研究所課程。
-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十學分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，得採計為大學部之畢業選修學分。
- 第四條 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，取得學分後，考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者，得以申請抵免研究所課程，抵免規定依照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各所開放大學部學生修習之課程於選課前另行公布之。
- 第六條 各所得視需要訂定較嚴謹之修習規定，惟以不抵觸本辦法定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章及學則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